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12號

上訴人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書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1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邱美榕